

HNPR-2020-36001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湘医保发〔2020〕10号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 及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

实际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职工医保）单位缴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减征内容

从2020年2月1日起，按规定对全省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。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。参保单位补缴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、预缴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医保费，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。前期已足额缴纳减征期应减免职工医保费的，多缴部分可以按规定抵缴后续应缴的医保费。实施减征政策后，各地不得另行再降低参保单位缴费费率。

二、减征范围及期限

减征政策执行范围原则上为参加职工医保的各类企业，在确保医保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的基础上，可扩大到机关事业单位。统筹基金累计结存（扣除应付未付等资金后）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应实施减征，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。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小于3个月的县市区，不实施减征政策；可支付月数大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县市区，确有必要减征的，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，减征期限不超过2个月。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各统筹地区自行解决。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职工医保基金运行情况，结合市级统筹工作合理确定减征范围和期限。

三、缓缴范围及期限

从2020年2月1日起，受疫情影响连续3个月出现累计亏

损的企业，可向参保地医保部门申请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。缓缴政策执行时间为2020年年度内，不得延缓至2021年及以后年度缴纳。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，具体期限由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医保基金支撑能力、企业困难程度合理确定。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原则上，减征期间不能同时享受缓缴政策。

四、完善经办管理服务

各市州要指导县市区医保部门完善经办管理服务，实施减征和缓缴政策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（含个人账户划拨）。减征和缓缴期间，参保单位应按规定如实申报参保人员缴费基数，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。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，确保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优化办事流程，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。

五、强化基金管理

各市州医保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，并指导县市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，做好统计监测，密切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，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基金运行风险，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积极推进，认真做好减征、缓缴职工医保费的相关工作。各级医保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密切沟通协作，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

间医疗保障各项工作，确保阶段性减征、缓缴职工医保费政策落实到位，确保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支付。各市州统一制定本市州具体实施办法，并于3月20日前报省医保局、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备案。

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2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5日印发
